

良乡高教园区周边设施环境提升工程第六标段(监理)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将对良乡高教园区周边设施环境提升工程第六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良乡高教园区周边设施环境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联系方式：赵凯

项目联系电话：010—63717030-103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李工 8138793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凯，010—63717030-103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大厦 501 室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17.8 万元(人民币)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2019 年 09 月 26 日 9:0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16: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大厦 501 室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工商部门颁发有效营业执照；
- 2、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总监任命书
-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四、审核标准、方法

综合评估法。

五、资格审查日期：2019年10月17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 16: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格审查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航丰路9号颐安鑫鼎大厦501室

六、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良乡高教园区周边设施环境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企业请携带以下资料：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领取文件事宜)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半年内社保证明复

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资格预审文件免费提供。

（三）其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1、当投标申请人家数多于3家时，拟选3家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时，直接改成资格后审，不足3家时，依法重新招标。

2、本公告中要求的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资审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均为计划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3、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19】580号

